

花蓮縣明廉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99.2.2 訂定

105.8.01 第一次修訂

106.6.20 第二次修訂

107.6.19 第三次修訂

109.6.23 第四次修訂

110.4.13 第五次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
- (三)、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二、目的：

為學生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兼顧導師教學負擔之公平性，故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貫徹常態編班，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三、組織：成立編班委員會，職掌如下：

編號	職稱	姓名	工作分配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召集並主持會議	
2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規劃常態編班各項事宜	
3	執行幹事	註冊組組長	執行常態編班各項事宜	
4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執行計畫與協調	
5	委員	教師會會長	執行計畫與協調	
6	委員	各學年一班代表	執行計畫與協調	

四、本校之編班學習，除特殊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編班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編班對象：新學年度一、三、五年級學生；二、四、六年級除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重新編班。

六、編班方式：

(一) 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實施常態編班。

(二) 一年級新生編班作業原則：

1. 以新生出生年月日作為編班依據，男生由第一班開始，女生由最末班開始，以 S 型排列進行分班。
2. 每年四月，召開新生編班委員會，並兼顧以下情況進行編組：
 - (1) 身心障礙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在每學年五月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預做編組抽籤)
 - (2) 教師子女若與家長同一年級，應以迴避為原則，不能由家長擔任該班導師。
 - (3) 身心障礙學生，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依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辦法，得酌減該班之班級人數。

(三) 三、五年級編班作業原則：

1. 五年級以四年級「花蓮縣基本學力檢核」國語及數學共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為編班依據。
2. 三年級以二年級「花蓮縣基本學力檢核」國語成績為編班依據。

3. 將全年級學生依性別分類，將男／女生平均分數由高到低排序，然後將男／女生各自進行 S 型編組（附註），男生由第一班開始，女生由最末班開始，力求各組男女人數均衡且學業程度相近。
4. 每年四月召開編班委員會，並兼顧以下情況進行編組：
 - （1）身心障礙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在每學年五月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預做編組抽籤）
 - （2）教師子女若與家長同一年級，應以迴避為原則，不能由家長擔任該班導師。
 - （3）身心障礙學生，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依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辦法，得酌減該班之班級人數。
- （四）每年暑假前一週，公告一、三、五年級新編班學生及導師名單。
- （五）公開抽籤確定班別後，將該班導師與班級學生名單公佈在校門口及本校網站，公告時間至少 15 日。
- 七、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就讀班級者，應提出調班申請之書面文件，由教務處受理並召開調班陳情委員會決定後辦理。
- 八、依本要點編班完成後，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依班級缺額人數（已計算特教生應扣減班級人數）依序分配就讀班級，如遇缺額相同時採公開抽籤。
- 九、學生在同年段（低、中、高年級）經轉出又轉入者，以編入原班就讀為原則。
- 十、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電腦編班方式（1、2、3…代表學生成績排序）

組別	一	二	三	四
S 型方式	1	2	3	4
	8	7	6	5
	9	10	11	12
	16	15	14	13

S 型編班，男生以第一組起頭，以第四組為末班，女生以第四組起頭，以第一組為末班。

承辦人：

註冊
組長 葉景巍

教務主任：

教務
主任 蔡淑娟

校長：

明廉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